

证券代码：001258

证券简称：立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对2024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实际情况，预计 2025 年

度：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02%；利润总额不低于 1 亿元，同比增长 29.73%。

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也不构成公司对 2025 年度业绩的承诺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张斌、张新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，未形成相关决议。

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、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。

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审议通过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已开展尽职调查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材料，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 5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

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,基于谨慎性原则,公司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计机构,并对公司两年期(2022 至 2023 年)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公司 2022、2023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相关数据准确无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-2022 年度》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-2023 年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类 REITs 项目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类 REITs 项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申报发行类 REITs,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经济参考网(www.jjckb.cn)的《关于申报发行类 REITs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5-03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27日